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第 8、10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2）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3）传　　真：024-23408889

（4）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5）联　系　人：刘女士、胡女士

5.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意事项：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2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民，男，196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矿山机器厂设计院设计员、副主任，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备制造公司经理，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4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201,68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5.106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 名，代表股份 10,173,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3.28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201,68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5.10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02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8%；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7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成路 6 号广州礼顿酒店五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2,245,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2,2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5.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08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244,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